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浦银理财合作理财公司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《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》，“理财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合作，理财公司与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在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，至少通过本公司、代理销售机构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。”现我行旗下将新增浦银理财合作理财公司，具体信息如下。

1.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45-46 层
办公地址：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45-46 层
法定代表人：	曹江涛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9 月 27 日